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5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 黃東榮

被告 李鄭寶猜

陳豈

陳諺碧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張佑豪

被告 張婷貽

陳瑞柱即陳裕仁

陳冠伶

廖心筠

陳俊原

陳素月

陳莉君

陳燕鈴

受告知人 陳惠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編號1面積（平方公尺）欄，關於「311.64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11.64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95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，有如

01 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書記官 王冠涵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